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股票代码:60018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68
通讯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 20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力地产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格力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格力地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力地产、上市公司	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人、海投公司	指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城建集团	指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投资	指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免税集团	指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玖思投资	指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国资委和城建集团合计持有的免税集团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鲁君四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68	
通讯方式	0756-88031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61565274	
经营范围	国有股权投资、运营、管理;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资本运营;企业管理、策划、服务;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4-03-27	
经营期限	2014-03-27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珠海市国资委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刘泽红	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罗小励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谢岚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杜文洲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周娟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冰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光通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颖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强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格力地产 41.11%的股份,并通过格力地产下属全资公司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62%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落实国企改革,支持消费回流,进一步释放免税经济活力

在珠海新一轮国企改革"提速加力"的背景下,本次交易后,珠海市国资证券化和资本市场影响力将大幅提升,将进一步激发企业经营活力、发展动力和市场竞争力,发挥好国企在珠海提升城市能级量级、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和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典范中的主力军作用,在珠海经济特区"二次创业"中发展现国资国企新担当新作为。

免税品经营资质具有国家特许经营的稀缺性,免税资源注入既是对上市公司经营动力和发展潜力的双重赋能与激励,也是深化国企改革、激发创新活力的重要举措。按照 2020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等发布《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以建设中国特色免税体系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破除影响免税行业发展障碍,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国家免税行业监管已明确规定口岸免税店对地方免税企业开放招标,准予地方免税企业平等竞标,免税产业作为消费回流的重要经济抓手,优化产业结构、盘活资本活力的作用将进一步加强。

(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战略价值,进一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地产将具备以免税业务为特色的大消费产业、发展可期的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以及坚持精品化路线的房地产业三大核心业务板块,上市公司产业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升级。同时,通过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强化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依托免税业务的注入,充实口岸经济业务内涵,联动海洋经济服务范畴,上市公司将形成具有特色的大消费产业布局;在生物医药,技术科研等领域的布局和前期项目研发,上市公司积极拓展大健康领域基础;在房地产业精品化战略布局下,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运营环路和市场口碑。同时藉由合作伙伴在旅游、酒店、地产等多项共同业务领域的强强联合、协同共进,强化产业核心竞争力,最终实现上市公司三大核心业务齐头并进、协同发展。

(三)发挥战略协同,推进业务合作,进一步形成产业链优势

本次交易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核心产业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延伸经济触角,利用优质产品资源和经营渠道资源,以及丰富的产品上下游产业链优势,有助于互补促进,提高双方核心竞争力,通过采购、营销、经营模式的创新推动实现双方业绩有效提升,构建内外联动、合作共赢的合作格局。

本次战略投资者通用技术集团核心主业包括贸易与工程承包业、医药健康产业、技术服务咨询与先进制造业,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在相关行业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国内外形成了较强的采购实力。双方将通过合作在免税品业务领域引入战略性采购资源、线上平台引流合作,充分发挥双方经营实力优势、品牌优势及经验优势,共同开发新市场,完善产业链。

(四)做大资产增量,提升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良好回报

通过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免税业务,充实上市公司的经济业务内涵。新增利润增长点和已有利润增长源的有机结合,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的实施也将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发展更加紧密的联系起来,强化上市公司区位优势,打开上市公司未来高速增长的空间。同时,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关注度和品牌影响力,优化财务结构,拓展相关业务,以良好的成长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为股东和社会创造长期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玖思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继续增持,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投公司	847,339,780	41.11	847,339,780	17.97	847,339,780	17.29
玖思投资	43,800	–	43,800	–	43,800	–
珠海市国资委	–	–	2,187,373,139	46.38	2,187,373,139	44.62
城建集团	–	–	467,324,674	9.91	467,324,674	9.53
通用投资	–	–	–	–	186,046,511	3.80
其他股东	1,213,707,850	58.89	1,213,707,850	25.74	1,213,707,850	24.76
合计	2,061,091,430	100.00	4,715,789,243	100.00	4,901,835,754	100.00

注: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全资孙公司玖思投资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以及珠海市国资委相关意见,玖思投资采用部分要约方式向公司除海投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收购格力地产部分股份,要约价格为 6.50 元 / 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该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在要约收购期间,共计 43,800 股股份接受玖思投资发出的要约。该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海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玖思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847,383,580 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海投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海投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泽红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珠海市
股票简称	格力地产	股票代码	60018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6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直接及间接持有 847,383,580 股 持股比例:41.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直接及间接持有 847,383,580 股 变动比例:17.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玖思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继续增持,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决策及审批程序批准,详见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之"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
刘泽红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0-098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收购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上主体合称"相关主体")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现相关主体对《收购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在《收购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处,将"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更正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更正外,《收购报告书摘要》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相关主体已按照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蚂蚁集团",交易代码 68868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68.80 元 / 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蚂蚁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63,830	4,391,504.00
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13,367	919,649.60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46,786	3,218,876.80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9,691	666,740.80
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9,357	643,761.60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12,699	873,691.20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12,699	873,691.20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10,025	689,720.00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14,704	1,011,635.20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4,344	298,867.20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66,837	4,598,385.60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32,750	2,253,200.0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40,102	2,759,017.60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38,766	2,667,100.80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15,038	1,034,614.40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96,915	6,667,752.00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40,102	2,759,017.60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36,760	2,529,088.00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13,367	919,649.60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50,462	3,471,785.60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100,256	6,897,612.80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27,403	1,885,326.40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1,336	91,916.80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18,380	1,264,544.00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36,092	2,483,129.60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83,547	5,748,033.60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43,444	2,988,947.20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蚂蚁集团	76,863	5,288,174.40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有限")持有公司 15,4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4.50%,博华有限本次质押 1,189.00 万股后,累计质押数量为 1,189.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68%,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博华有限关于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博华有限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博华有限	是	1,189.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0/10/29	2023/3/24	广发证券	7.68	4.95	对外投资
合计	/	1,189.00	/	/	/	/	/	7.68	4.95	/

2. 博华有限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博华有限	15,480.00	64.50	–	1,189.00	7.68	4.95	1,189.00	–	14,291.00	–
合计	15,480.00	64.50	–	1,189.00	7.68	4.95	1,189.00	–	14,291.00	–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风险应对措施

博华有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博华有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本次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8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西藏道衡	是	3,000	15.5398%	5.4042%	否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道衡	193,052,921	34.7764%	159,447,454	82.5926%	28.7228%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持有公司股份 193,052,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764%。本次西藏道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西藏道衡及华钰矿业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方面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0-05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临 2020-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349,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成交最低价格为 6.77 元,成交最高价格为 7.10 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0,651.58 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921,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3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部分董事以通讯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朝晖以通讯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申素贞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921,03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921,03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921,034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921,034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957,613	100	0	0	0	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解除租赁协议的议案	28,957,613	100	0	0	0	0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957,613	100	0	0	0	0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房的议案	28,957,613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骁奕、顾明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5,000	31 天	2.33%	9.88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	45,000	395.05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70.81	0
3	银行定期存款	15,000	15,000	42.09	0
4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27.9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95.89	0
6	银行定期存款	25,000	25,000	475.57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182.21	0
8	银行定期存款	5,000	5,000	9.88	0
9	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0	–	10,000
10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	0	–	20,000
合计		–	–	1699.48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1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45,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75,000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244,8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244,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88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8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仕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苏德栋因个人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嘉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44,8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44,300	99.9991	505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244,300	99.9991	505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12,046,0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45,545	99.9958	505	0.00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林、李梦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11 月 1 日,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方"或"威奥股份")与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通宏远"或"目标公司")的股东沈岭、嘉兴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世坤、杜昱桦、许仲兵、白崇刚(上述股东合称"原股东"或"转让方")签订《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向原股东收购目标公司全部 100%的股份,公司可以指定其关联方与其共同完成此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收购意向书》仅表示本次股权收购的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模式、要素、价格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法律、财务和业务尽职调查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经各方同意,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畅通宏远 100%股权,公司可以指定其关联方与其共同完成此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畅通宏远的股东沈岭、嘉兴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世坤、杜昱桦、许仲兵、白崇刚签署了《收购意向书》。

(二)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畅通宏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第一期(交易总金额的 50%)和第二期款项(交易总金额的 30%)后,分别将交易总额的 10%的转让价款在二级市场购买威奥股份的股票。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沈岭,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XXX104196701014XXX

2、嘉兴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4 室 -34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杜昱桦

(4)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李世坤,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XXX102196603065XXX

4、杜昱桦,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XXX401197709145XXX

5、许仲兵,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XXX022197705068XXX

6、白崇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XXX105196712061XXX

转让方与公司、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雅士路 228 号

4、法定代表人:沈岭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移动装备的研发、制造和维保。

(二)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万元)	出资方式
沈岭	4800	80	货币
嘉兴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12	货币
李世坤	120	2	货币
杜昱桦	120	2	货币
许仲兵	120	2	货币
白崇刚	120	2	货币

(三)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后确认。

四、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收购方):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实际控制人):沈岭

乙方 2:嘉兴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李世坤

乙方 4:杜昱桦

乙方 5:许仲兵

乙方 6:白崇刚

以上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 和乙方 6 合称"原股东"、"转让方"或"乙方",其中乙方 1 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丙方(目标公司):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向原股东收购目标公司全部 100%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甲方可以指定其关联方与甲方共同完成此次收购。

(三)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将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转让价款:在收购方与原股东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支付交易总金额的 50%;实际控制人乙方 1 收到款项后,需将交易总额的 10%的转让价款在二级市场购买甲方的股票。实际控制人乙方 1 应在收到上述转让价款后,在 6 个月内或目标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以较早之日为准)完成对甲方股票的购买。

第二期转让价款:在目标公司出具 2021 年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支付交易总额的 30%;其中,实际控制人乙方 1 收到款项后,需将交易总额的 10%的转让价款在二级市场购买甲方的股票。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上述转让价款后,在 6 个月内完成对甲方的购买。

第三期转让价款:在目标公司出具 2022 年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原股东支付交易总额的 20%。

(四)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排他

交易各方在此同意,在本意向书的期限内,各方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谈判是独家的,且不会与任何对股权转让已经表示或可能表示兴趣的第三方联系、谈判或与该第三方达成协议。

2、非约束性

本意向书仅代表各方针对收购方拟投资目标公司初步沟通,不代表投资承诺并不含任何约束性义务。各方在此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本意向书的目标和达成有关股权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

3、交易条件调整

本意向书约定的交易条件、估值仅是意向性的,不代表甲方的任何承诺,在法律、财务和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涉及公司资产、负债、权利存在瑕疵或风险,双方针对具体情况协商沟通,适当调整交易模式、要素、价格等。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畅通宏远是一家致力于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移动装备研发、制造、维保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涉及轨道交通牵引供电部件、机车网络控制系统、列车及车地无线通讯、列车空气管路系统安全监控、列尾安全装置、智能维保及检修等。公司拟通过对畅通宏远的股权收购,旨在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竞争力,拓展产品门类,并融合机车车辆配套技术与高铁城际车辆配套技术的协同开发能力,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尽各自最大努力,尽快促成本次交易。但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模式、要素、价格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法律、财务和业务尽职调查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 报备文件

(一)《收购意向书》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指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指定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将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的银行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3540100100042403

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资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投资、保证资金的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0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 3000 万元(含)-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从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2020-068)。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077、2020-0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8%,购买的最高价为 9.33 元 / 股,最低价为 9.25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153.1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19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5%,购买的最高价为 9.99 元 / 股、最低价为 8.99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4,063.5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0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8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陈漱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陈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陈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青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陈青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青梅,女,1981 年 2 月出生,本科,自 2002 年加入广州佳禾化妆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